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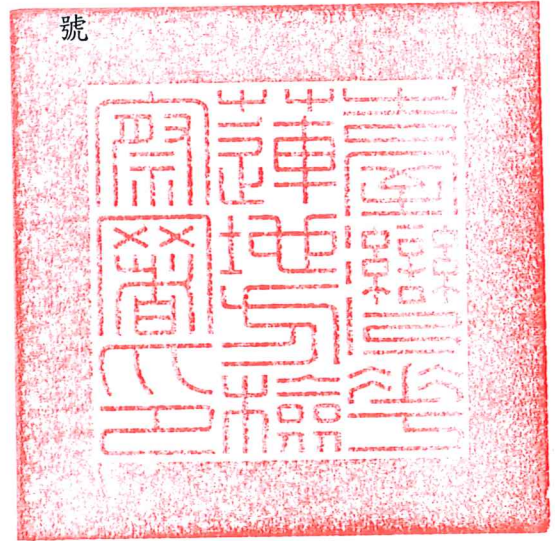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禮110少連偵10字第

149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殺人未遂等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.	電子產品 (OPPO 手機)	支	1	黃○荃 住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○○○街00號、居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○○○街000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0年度保管字第374號)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孫源志 決行

裝

訂

線